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4(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  
决议草案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通过其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2 号决议，<sup>1</sup>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履行其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文书和国际法，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的情况下，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有关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和大小国家享有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3 号》(E/2000/23)，第二章，A 节。

<sup>2</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还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所表达的决心：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及其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命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考虑到**国际上正发生重大变革以及各国人民希望在《联合国宪章》载列原则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各国人民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标准和团结的原则，

**还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而且还涉及到经济和社会方面，

确认要为实现着眼于社会和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必要基础，就必需有民主，尊重包括发展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在社会所有部门中以透明方式进行负责任的管理和行政运作，并有民间社会的充分参与，

**强调**国际社会必需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且只有在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的基础上，持续作出广泛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完全做到让所有人参与和公平，

**着重指出**，使全球化完全做到让所有人参与和公平的努力必须有国际一级的政策和措施，这些政策和措施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且这些国家有效参与其制订和执行工作，

**决心**在新世纪和新千年开始之际，尽力采取一切措施来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每个人和每个国家均有权享有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还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促进每个人享有所有人权；
3. **又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需要做到：

(a) 各国人民有自决权利，并凭借这一权利来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享有永久主权；

(c) 每个人和每个国家有权谋求发展；

(d) 各国人民有权享有和平；

(e) 促进在平等参与决策过程、相互依存、共同利益、团结和各国相互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

(f) 相互声援，必须以此根据公平和社会公正的原则，公平分担费用和负担，迎接各项全球挑战，确保那些受到损害或得益最少的人得到得益最多的人的协助；

(g) 促进在所有合作领域建立和巩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尤其是通过执行全面平等参与这些机构决策机制的原则；

(h) 所有区域和国家的每个人都有担任国际公务员的平等权利，确保各区域任职人数比例公平，两性比例平衡

(i) 促进一个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

(j) 促进文化合作，尊重和保护世界各地的文化种类和多样性；

(k) 每个人和每个国家都有权有一个有利于健康的环境；

(l)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经济、商业和国际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公平享受财富的国际分配所产生的惠益；

(m) 人人有权拥有人类共同遗产；

4. **着重指出**，必须保留由各国和各国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样性和多样化，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尊重国家和区域的特征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5. **重申**，虽然必须铭记国家和区域的特征和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各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6.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持和加强国际和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同时确保实际裁军措施节省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7. **回顾**大会宣布它决心迅速开展工作，以便在各国—不论其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相互平等、拥有主权与独立、利益相同和相互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这一经济秩序应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平现象，从而可以消除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后世后代享有和平与公正；

8. **着重指出**，需要开展国际合作，以便在国际信息流通方面建立新的平衡并增加互惠，尤其是纠正在同发展中国家进行信息交流中存在的 unfair 现象；
9. **重申**国际社会应制订措施和办法，消除在充分实现人权方面现存的障碍和迎接有关挑战，并防止世界各地因这些障碍和挑战而继续出现侵犯人权现象；
10. **促请**各国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努力，以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1. **请**人权委员会、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委员会各机制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协助加以执行；
12.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其他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加以分发；
13. **决定**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